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19/2024(03)號文件

檔 號：CB2/BC/5/24

《2024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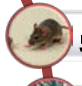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就《2024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議員就擬議立法建議及相關事宜所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行政長官在2022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當局會分兩個階段全面檢視現行環境衛生相關法例的權限和罰則，以提升當局針對各項棘手環境衛生問題所採取的執法行動的效率、成效和阻嚇力。首階段關於提高環境衛生及店鋪阻街等定額罰款和法庭可判處的最高罰則已自2023年10月22日起生效。¹政府當局於第二階段建議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等法例，以更有效地處理下列問題：

-  樓宇滲水、冷氣機滴水 and “垃圾屋”等公共衛生妨擾問題；
-  蟲鼠滋生；
-  雜物霸佔公眾地方(如後巷)以致妨礙垃圾清掃；
-  店鋪阻街；及
-  非法展示或張貼招貼或海報。

¹ 亂拋垃圾和吐痰等七項表列罪行的定額罰款金額已由 1,500 元提高至 3,000 元；而針對店鋪阻街和非法棄置建築或大量其他廢物的定額罰款金額亦已調高至 6,000 元。此外，五項表列罪行在相應法例下經傳票檢控罪成後法庭可判處的最高罰款額，亦已相應提高。

《2024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

3. 《條例草案》於2024年11月22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24年12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首讀，旨在：

- (a) 修訂第132章，以：
 - (i) 加強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署長及獲授權人員處理若干環境衛生問題的權力；
 - (ii) 針對非法店鋪阻街訂定罪行及指明罰則；及
 - (iii) 調高若干與環境衛生有關的罪行的罰則；及
- (b) 就第132章和相關法例作出相關和雜項修訂。

4. 《條例草案》修訂建議的摘要載於環境及生態局於2024年11月20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EB\(F\)CR 2/4051/22](#))第3至15段及附件B。

議員的意見及關注

公共衛生妨擾

樓宇滲水

5. 議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就第132章提出的修訂建議，但他們就**將不遵從“擬進入處所通知書”訂明為違法行為的建議**對於改善樓宇滲水、“垃圾屋”等公共衛生妨擾問題的**實質成效**表達關注。政府當局表示，現時在進行滲水調查時，若物業擁有人/佔用人拒絕由食環署及屋宇署合組的聯合辦事處(“聯辦處”)職員或其顧問進入其處所調查，聯辦處可根據第132章向裁判法院申請手令，強制入屋以進行滲水調查，但申請手令需時約一至兩個月，無可避免會對聯辦處的調查工作造成延誤。政府當局相信，相關法例修訂建議可避免政府人員在視察懷疑妨擾成因時受到不合理延誤，使當局能更有效處理樓宇滲水、“垃圾屋”和冷氣機滴水等公共衛生妨擾問題。

6. 議員建議除了修訂相關法例外，當局應**檢討樓宇滲水調查的準則**，並**更廣泛地使用最新科技**，以縮短調查所需的

時間及提升成效。政府當局表示，聯辦處在完成第一階段調查後，若樓宇滲水個案被確認為可予以調查(例如滲水位置的濕度數值達 35%或以上)，便會安排順序開展第二階段的基本調查及第三階段的專業調查。聯辦處正在部分地區試行同步進行第二及第三階段調查，以期將調查所需的時間由 90 個工作天縮減至約 60 個工作天。此外，當局一直鼓勵涉事雙方透過調解或直接商討尋求解決方案，又或向聯辦處索取滲水調查報告(如有的話)以考慮透過公證或其他方式解決問題。食環署亦會繼續邀請更多物業管理公司參與“物業管理公司協助處理住宅樓宇滲水計劃”，以協助處理滲水舉報及建議相關住戶透過調解糾正問題。

7. 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把樓宇滲水情況納入可循簡易程序處理的妨擾，並向有關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以提高相關工作的成效。政府當局表示設立有關環境衛生罰則的定額罰款機制是處理直接、清晰和易於確立的環境衛生個案。滲水問題涉及詳細調查以確定責任問題，現時聯辦處透過發出“妨擾事故通知”及按需要向法庭申請“妨擾事故命令”，是較為適合處理滲水問題的做法。

“垃圾屋”

8. 議員關注到，在**現行法例**下多個政府部門及物業管理公司均**未能有效處理“垃圾屋”問題**，²個別個案更歷時 10 年仍未解決。依議員之見，政府當局應按**相關人士所面對的實際情況及個人問題**提供所需服務，才能從根本解決問題。政府當局表示，除了建議將不遵從“擬進入處所通知書”訂明為違法行為外，當局亦建議擴大現時第 132 章對“扔棄物”的定義，讓食環署能更有效清理“垃圾屋”內的物品。由於不少“垃圾屋”的住戶可能在福利及精神健康等方面需要支援，食環署會按需要聯繫民政事務總署及社會福利署(“社署”)等部門提供協助，以期根本性地處理問題。

² 垃圾屋一般指因大量雜物或垃圾堆積而造成環境衛生妨擾(例如蟲鼠滋生、發出異味或阻礙公用地方)的私人單位或物業。至於公共租住房屋單位的“垃圾屋”問題，房屋署或香港房屋協會會按既定機制處理，例如向有關租戶發警告信並要求作出改善。

冷氣機滴水

9. 議員察悉，食環署接獲有關冷氣機滴水的投訴個案由2022年的25 889宗上升至2023年的31 135宗。他們尤其關注**樓齡高的住宅單位的冷氣機滴水**情況。此等個案往往涉及多方權責及/或相關大廈未有安裝冷氣機中央排水管的問題，相關單位擁有人/佔用人或**難於迅速作出改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先勸諭、後執法”**的方式處理上述個案。此外，議員建議當局考慮規定參與“樓宇更新大行動 2.0”的所有樓宇的業主必須於樓宇公用部分安裝冷氣機中央排水管，以及透過公私營合作模式加快引入先進科技和提升偵測源頭工作的成效。

10. 政府當局表示在考慮議員的建議時須顧及有效運用資源。當局期望法例修訂建議可促使包括冷氣機滴水的公共衛生妨擾問題得以盡快解決。此外，食環署會繼續加強地區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為進一步推廣物業管理公司協助處理冷氣機滴水事故，食環署會邀請更多私人屋苑物業管理公司參與“物業管理公司協助處理冷氣機滴水事故計劃”，並會優先到參與計劃的屋苑舉辦講座，為物業管理人員和居民講解冷氣機滴水的相關知識，就查找冷氣機滴水源頭可利用的方法及技術提供協助。

蟲鼠滋生

11. 議員察悉，現時食環署會向有蟲鼠滋生問題的私人處所業主/單位佔用人發出“消除蟲鼠通知”，要求他們在指明期限內採取步驟消除蟲鼠；而因應一些私人處所內蟲鼠滋生嚴重的情況，食環署即使沒有發出上述通知，仍會直接採取合理步驟消滅或除去有關處所的蟲鼠。為加強處理蟲鼠滋生問題，政府當局建議賦權食環署在未有發出“消除蟲鼠通知”但需即時介入為受蟲鼠侵擾的處所進行消除工作的情況下，可向涉事處所擁有人、佔用人，或就大廈公用部分，業主立案法團(如有)追討有關開支，以避免他們視之為政府提供的免費服務。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闡釋如何釐定追討金額**，以避免引起爭議。此外，當局**應制訂清晰指引以協助其評估應採取哪一種處理手法**，並適時向更多有蟲鼠滋生問題的私人處所發出“消除蟲鼠通知”，以更有效處理相關問題。

12. 政府當局表示，其中一項法例修訂建議是將法庭可不遵從“消除蟲鼠通知”的最高罰則水平，調高至與不遵從“防止蚊子滋生通知”的罰則看齊，以體現兩種罪行的嚴重性相若。³至於相關工作開支，食環署會計算每宗個案所需要的人力、運輸及物料費用，以及監督工作和其他所涉及的費用，並通過向處所負責人發出繳款通知書，追討有關開支。

雜物霸佔公眾地方以致妨礙垃圾清掃

13. 議員關注到，針對雜物霸佔公眾地方以致妨礙垃圾清掃的違法行為，當局建議將給予物主移除相關物品的時間縮短至不少於 30 分鐘，這或會**影響部分店鋪的上落貨安排**。政府當局表示，經考慮所收集到的公眾意見，⁴以及實際情況和需要，當局認為將移除妨礙垃圾清掃的物品的時間由 4 小時縮短至不少於 30 分鐘的建議，可促使物主在合理時限內盡快移除物品。當局強調，食環署會在“移走障礙物通知書”上訂明移除物品的明確時限，並會因應個別情況酌情訂定較長的時限。店鋪若是正常上落貨而非長時間佔用公眾地方，一般來說不會受影響。

14. 議員關注到，此項建議**或會變相容許有關人士繼續按指明時限霸佔公眾地方，以及未能有效處理因個別露宿者的拾荒行為而構成的街道阻塞及環境衛生問題**。政府當局表示，若相關物品或東西在指明時限內沒有被移走，或被發現造成妨擾，食環署可根據現行第 132 章第 22 條將有關物品或東西檢取、帶走和扣留，並可能對相關人士作出檢控。另一方面，警方可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32(1)條要求相關人士於限期內清除擺放於公眾地方構成阻礙的髒物或阻礙物，否則警方可安排食環署人員清除該等髒物或阻礙物，或親自或安排他人辦理上述其他事項。至於露宿者造成的街道阻塞及環境衛生問題，食環署及其他相關部門(包括社署)會繼續按實際情況處理及跟進。

³ 按政府當局的建議，不遵從“消除蟲鼠通知”的最高罰則將由現時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每日 100 元，提高至第 4 級罰款(25,000 元)及每日 450 元。

⁴ 政府當局於 202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1 日期間就第二階段環境衛生相關法例修訂建議進行了[公眾諮詢](#)，[結果](#)顯示公眾普遍支持立法建議。

店鋪阻街

15. 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引入針對店鋪阻街的罪行，以提升執法效率，但現階段不會考慮引入累進式罰款。有議員認為，若屢犯店鋪阻街罪行的情況於擬議的法例修訂落實後仍未得到改善，當局**應適時重新考慮推行累進式罰款**，以產生更高阻嚇力。另有議員關注到，因應店鋪阻街罪行的定額罰款金額已按第一階段的法例修訂建議由1,500元調高至6,000元，加上不少商戶為符合多項新法規而令經營成本不斷增加，若當局在此情況下再進一步加強**打擊店鋪阻街，將令小商戶的經營環境雪上加霜**。政府當局表示，自新定額罰款金額在2023年10月生效以來，店鋪阻街的情況已有所改善。當局會觀察現有罰則配合第二階段法例修訂建議的效果，適時再檢視進一步提高法庭可判處的最高罰則的需要。

16. 議員籲請政府當局**善用人工智能技術協助搜證**，以提高打擊店鋪阻街罪行的執法效能，並**確保政府人員能公平地執法**。根據政府當局的最新法例修訂建議，鑒於近期利用影片和影像片段打擊無牌小販活動的執法行動效果理想，食環署會以類似的執法策略和科技打擊店鋪阻街，從而提高蒐證效率。上述建議為替代方案，以取代法例修訂的公眾諮詢文件中有關根據影像/影片就店鋪阻街行為向涉事店鋪的商業登記證持有人提出檢控的建議。

非法展示或張貼招貼或海報

17. 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辨認應就非法展示或張貼招貼或海報罪行負上法律責任的人士/商業機構**。政府當局表示，在執法行動期間，食環署人員如目擊違法展示商業宣傳品的行為，會立即向違例者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食環署會視乎是否有足夠證據，考慮向被檢走的宣傳品受益者發出警告及/或提出檢控。

就實施新罰則設立寬限期

18. 議員關注到，法例修訂建議一旦獲得通過，多項環境衛生相關罪行的罰則將會提高。考慮到市民或因對相關法例認知不足而作出違法行為，議員建議當局應**就實施新罰則給予寬限期**，並**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根據政府當局的最新法例修訂建議，若《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相關修訂會在

刊憲三個月後正式生效。食環署會在該段時間向市民和相關業界進行廣泛宣傳，讓公眾充分了解條例修訂的內容。

相關文件

19.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024年12月18日

《2024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

相關文件一覽表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事務委員會	2022年12月13日	議程 第II項：政府打擊 衛生黑點計劃的進度 議程 第III項：提高《定額 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 阻礙)條例》(第570章)下 對棄置廢物、店鋪阻街 等的定額罰款水平的 建議 會議紀要
	2023年3月14日	議程 第IV項：提高有關 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 罪行的定額罰款金額的 建議——公眾諮詢結果 會議紀要 跟進文件
	2023年5月9日	議程 第III項：政府打擊 衛生黑點及防治鼠患 工作的進度 會議紀要
	2023年7月11日	議程 第III項：環境衛生 相關法例的修訂建議 會議紀要 跟進文件
	2023年11月14日	議程 第III項：環境及 生態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23年施政報告作出 簡報 會議紀要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24年3月26日	議程 第III項：修訂環境衛生相關法例的公眾諮詢結果 會議紀要
	2024年11月12日	議程 第III項：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24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會議紀要
《2023年罰款及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23年6月30日*	報告

*發出日期

立法會會議	文件
2024年5月29日	第7項質詢 ：滲水舉報的處理
2024年11月27日	第15項質詢 ：冷氣機滴水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024年12月18日